

北京市朝阳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市场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积极推进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服务保障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朝阳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市场促进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的创新主体，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技术合同，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间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合同以在北京市科委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认定为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运行坚持可持续性、公平性、战略性、可操作性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朝阳区注册、纳税并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

- （一）输出（吸纳）技术成交额较高的单位；
- （二）技术交易活跃的单位；
- （三）从事重点行业技术转化的单位。

第六条 区科信局作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 （一）编制年度预决算，保障专项资金安排；

(二)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拨付;

(三) 研究、解决相关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七条 对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30 亿元(含)以上的单位,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 亿元(含)至 30 亿元, 且较上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单位, 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奖励。

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内的企业, 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专项资金年度支持单位数量、支持资金数额根据资金年度预算总额综合确定。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申报、统一受理的方式开展。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上述支持条件, 并对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第十条 每年上半年为上年度奖励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具体以区科信局的通知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区科信局组织多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区科信局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评审, 并对接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及金额予以公示。个人和组织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当年度申请资格, 并追回支持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科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北京市朝阳区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办法》（朝科文〔2016〕3 号）同时废止。